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72號

原告 廖國偉
被告 行動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華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貳萬陸仟壹佰伍拾壹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請求給付薪資訴訟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9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9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96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港幣417,232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,655,159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17,434元及26,151元。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717元及第二審裁判費8,717元，是剩餘暫免繳納裁判費數額26,151元（計算式：17,434+26,151-8,717-8,717）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

